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如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\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1066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司法院106年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影片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7年2月1日秘台政一字第1070003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於106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點，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69號）舉辦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宣導活動，邀請「吳兆南相聲劇藝社」演出相聲明鏡節目，由著名相聲表演者劉增鍇、郎祖筠、劉爾金、劉越逖及姬天語等領銜演出，節目內容包含「專屬『清明廉政』」、「作對DIY」、「論拳」及「我是歌手」等段目，透過相聲的說唱藝術，將司法院推行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、「司法文書白話文化」、「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」及「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等政策，以輕鬆詼諧的方式向民眾傳達。
- 三、該院委請「吳兆南相聲劇藝社」將節目內容製作影片，影片業已上傳至YouTube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或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司法影音下

載觀賞，提供貴校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